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本项目尚未经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存在核准或备案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茂名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的热力供应及余热余压发电利用，开发区内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政策调整将影响本项目供热收入及余热余压发电利用收入。
- 3、本项目的主要燃料为煤，煤的价格波动将影响本项目的运行成本，存在成本上升的风险。
- 4、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和规模、收益率、回收期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应以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况：

1、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签署《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告编号：2015-090）

2、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热力供应及余热余压发电利用为主，主要满足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内企业生产所需。

3、根据协议，高新区管委会同意采取 B00（建设-拥有-运营）模式依法授予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依法设立项目公司“茂

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告编号：2015-108）。项目公司设立后享有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在合作期内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为高新区企业提供热力供应服务，并接受高新区管委会监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项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基路139号8栋6楼

法定代表人：张蓐意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热力供应投资、建设、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投资协议》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以最终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其中第一期投资估算约为4亿元人民币。项目总装机容量暂定3台220t/h锅炉，配2台25MW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备（实际建设规模以有关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

《投资协议》签订后，新入园企业带来用热需求的增加，公司将原3台220t/h锅炉调整为5台280t/h锅炉及配套设施，因此总投资规模相应增加约4.93亿元。调整后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投资规模：概算投资总额约 9.93 亿元人民币，其中第一期概算投资额约 6.63 亿元人民币（实际建设规模以有关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

2、项目资金筹措：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项目选址及用地：根据《投资协议》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项目地址位于高新区西南片区，项目占地面积约 135 亩（其用地准确亩数及具体位置、四至范围以茂名高新区规划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项目用地规划条件为准）。因土地征收问题，经与高新区管委会协商，项目地址拟变更为高新区西南片区河南一区，用地编号：G-01，占地面积约 127 亩（其用地准确亩数、四至范围以茂名高新区规划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项目用地规划条件为准）。

4、项目规模：第一期拟建设 3×2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一台为备用）+2×25MW 背压汽轮发电机组及辅助设备。远期预留 2×2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25MW 背压汽轮发电机组。

5、建设期：1 年，以具备所有开工手续为前提；远期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建设。

6、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从经济及技术等方面可行。高新区企业产品均为甲缩醛、溶剂油、沥青等石油产品，由于我国工业发展的原因，需求量目前正日益增多，处于成长期，未来生存能力强。高新区企业生产产品类型较多，抵抗风险能力强。本项目可以满足区内企业的热负荷需要，满足高新区热负荷快速增长的需要，大大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有利于改善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可拉动当地直接及间接就业，为当地创造税收，并也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市场前景良好。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在茂名投资建设热电联供项目，主要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项目满足高新区热

负荷快速增长的需要，大大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1、本项目具体实施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并授权张蓐意副总裁签订本项目实施的相关法律文件。

2、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